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 26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5,490,2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5,490,2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2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2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锦豪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11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5,433,169	99.9793	52,568	0.0191	4,519	0.0016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5,433,169	99.9793	52,568	0.0191	4,519	0.0016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5,433,169	99.9793	52,568	0.0191	4,519	0.0016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5,433,169	99.9793	52,568	0.0191	4,519	0.0016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5,423,169	99.9756	62,568	0.0227	4,519	0.0016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5,433,169	99.9793	52,568	0.0191	4,519	0.0016

7、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5,433,169	99.9793	52,568	0.0191	4,519	0.001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3,740,057	73.5778	8,520,678	26.4082	4,519	0.0140

9、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5,433,169	99.9793	52,568	0.0191	4,519	0.0016

10、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5,433,169	99.9793	52,568	0.0191	4,519	0.0016

1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275,433,169	99.9793	52,568	0.0191	4,519	0.0016

1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5,433,169	99.9793	52,568	0.0191	4,519	0.0016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5,433,169	99.9793	52,568	0.0191	4,519	0.0016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66,975,059	96.9091	8,510,678	3.0893	4,519	0.0016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	206,801,4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股东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3,423,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208,247	99.6260	52,568	0.3444	4,519	0.0296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552,674	99.9460	100	0.0012	4,519	0.0528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655,573	99.2178	52,468	0.7822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208,167	99.8231	52,568	0.1629	4,519	0.014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32,208,167	99.8231	52,568	0.1629	4,519	0.0140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3,740,057	73.5778	8,520,678	26.4082	4,519	0.0140

9	关于确定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2,208,167	99.8231	52,568	0.1629	4,519	0.0140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208,167	99.8231	52,568	0.1629	4,519	0.0140
11	关于调整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	32,208,167	99.8231	52,568	0.1629	4,519	0.0140
12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208,167	99.8231	52,568	0.1629	4,519	0.014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7、8、9、10、11、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8，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

东为杜锦豪、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珣、茹秋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